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94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7号。

负责人：陈义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3〕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3〕XX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清单、凭证、登记表、实物彩图、摸查彩图、合同等。被申请

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答复，答复存在与事实不符和故意不公开的情况。首先，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公开过支付凭证。其次，历来征地补偿，尤其在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过程中，必定要做登记和摸查、详查工作。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资料文件必定存在。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有权限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3〕XX 号）（下称《答复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520230926XXXX），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答复书》，对申请人全部申请公开事项均作出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于

2023年10月11日作出《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信息公开事项中，依法作出《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适当，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履行职能。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520230926XXXX），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其他特征描述：关于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1.关于钟XX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清单及附图附件、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支付补偿银行汇单与支付凭证；2.关于冯XX1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清单及附图附件、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支付补偿银行汇单与支付凭证；3.关于冯XX2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清单及附图附件、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支付补偿银行汇单与支付凭证。因为本人在近期从别人处得知钟XX、冯XX1、冯XX2这三人，共获得了12.32亩粉蕉补偿，合计金额为12.28万元，然而实际上当年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所在地块，一直只有我父亲梁XX2种植粉蕉，没有其他人种植过粉蕉，而且我父亲梁XX2也从没有得到过一

分钱补偿……所以本人上述申请公开的资料文件，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望批准公开。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自行领取”。

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的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作出《关于梁XX申请信息公开的函复意见》（榄整公字〔2023〕XX号），载明：“经核查，关于梁XX申请公开‘关于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榄核镇已于2021年12月20日回复梁XX本人[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1〕27号）]，我中心建议应不再受理，我中心没有梁XX申请公开榄核镇XX花园二期的其他资料，以上意见，供参考。”

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查找其档案室的相关资料后制作《档案查找笔录》，载明：“查找内容：关于‘关于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分别关于钟XX、冯XX1、冯XX2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信息。查找范围：榄核镇整理归档工作的相关资料等。查找结果：经查档案资料后，核实未制作和保存上述信息。”同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电子文档管理平台分别以“补偿合同”“彩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冯XX2”“冯XX1”“钟XX”“XX花园二期”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均未检索到申

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3〕15号）（下称《答复书》），载明：“梁XX：本机关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47520230926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六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一、您申请公开的‘关于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分别关于钟XX、冯XX1、冯XX2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清单及附图附件、支付补偿银行汇单与支付凭证’信息为重复申请事项，与您2021年1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花园二期项目全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生产队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及支付凭证’信息事项重复，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20日（榄府公开告字〔2021〕XX号）作出了答复。鉴此，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二、您申请公开的‘关于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分别关于钟XX、冯XX1、冯XX2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如不服本答复……”同日，被申请人将该《答复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1年12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2060XXXX），载明：

“所需要的政府信息特征描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花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生产队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及支付凭证……”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1〕XX 号）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载明：“梁 XX：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YSQ2112060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四、六项规定，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关于该项目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生产队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及支付凭证’信息，本机关同意公开……附件：……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票据”。该答复书附件 2 含有《榄核镇 XX 花园二期工程 XX 村 XX 队钟 XX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榄核镇 XX 花园二期工程 XX 村 XX 队冯 XX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XX 花园二期）榄核村冯 XX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以及与上述三份清单相对应的《支付凭证》、票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520230926XXXX）、《南沙区榄核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梁 XX 申请信息公开的

函复意见》（榄整公字〔2023〕XX号）、《档案查找笔录》、广州市南沙区电子文档管理平台检索记录截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2060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1〕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答复书》的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榄核镇XX花园二期工程关于钟XX、冯XX1、冯XX2三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清单及附图附

件” “支付补偿银行汇单与支付凭证”，与申请人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2060XXXX）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部分内容重合，均指向同一工程项目包括钟 XX、冯 XX1、冯 XX2 三人在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清单与补偿支付凭证。对上述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1〕XX 号）作出答复并向申请人予以公开，被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并无不当。

关于《答复书》的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法应予公开。行政机关履行公开义务的前提是政府信息存在，这种“存在”是指“客观存在”，而不

是“推定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钟 XX、冯 XX1、冯 XX2 三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登记表及附图附件”“实物彩图与摸查彩图”“补偿合同及附图附件”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通过查找纸质档案资料和检索电子档案系统的方式，均未查找或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履行全面查找、检索的义务。被申请人经全面、充分检索未能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作出答复，并无不当，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答复书》，并于同日将该《答复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3〕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